

湛江市商务局

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 重大问题协调解决工作机制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市贸促会：

为落实省、市“数字政府”有关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加强高位统筹，创新信息化项目推进机制，确保我局政务信息化项目高效有序推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信息化项目综合协调领导小组

（一）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郭 雄 局党组成员书记、局长

第一副组长：蔡里强 局党组成员、三级调研员

副组长：黄华兵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三级调研员

王正葆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彭国坚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张光强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三级调研员

李 颖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李平军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王 艳 市贸促会专职副会长

成 员：周志安 办公室主任、四级调研员

孙媛媛 行政审批科科长

蔡方培 公平贸易与法规科四级调研员

钟育波 市场规划管理科科长
侯春华 服务贸易与商贸服务业科科长
胡 毅 电子商务科科长
邓 善 对外贸易科科长
钱 湛 贸易管理科科长
黄万红 外资管理科四级调研员
李 泉 陆空口岸科科长
黄天翔 港口口岸科科长
高尔曹 东盟事务科科长
陈金友 人事科科长
董 球 市贸促会四级调研员

信息化项目综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行政审批科，办公室主任由本单位首席数据官蔡里强同志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行政审批科科长担任。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，执行、处理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、评审、验收等工作过程中有关工作。

（二）主要职责

领导小组职责：领导、协调、指挥本部门重大信息化项目谋划、建设工作；审议本部门重大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；协调解决重大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重大问题。

首席数据官（第一副组长）职责：当好信息化项目建设的“监督员”，实施常态化指导监督，协调解决本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，指导开展信息化项目评审工作，

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评审、验收进行论证把关，拥有重要话语权。对数据治理运营、信息化建设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及时发现、制止及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和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。

二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领导小组会议制度。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1次会议（或适时召开工作会议），听取信息化项目建设情况汇报，协调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，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。

（二）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例会制度。原则上每个月召开1次工作例会，协调推进项目立项、评审、验收等事项；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；提出需提请领导小组审议或协调的有关事项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向上衔接、横向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加强项目全过程跟踪服务，采取项目制管理，逐一推进。各成员科室难以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，要及时报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提请领导小组会议研究。



2022年4月22日

